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83610號函核定
100年1月11日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00022301號函核定
100年11月18日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12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

一、必修科目 (至少修習 10 學分)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四選二)	教育概論	2	必修科目如修習 超過 10 學分,可 採計為選修科目 學分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教育方法學課程 (至少六選三)	教學原理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
二、必修科目 (至少十六選一, 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, 再依師資生擬任 教學科分別修習)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教學實習 與教材教法課程	國文科(語文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英文科(語文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數學科(數學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歷史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地理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公民與社會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輔導科(綜合活動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第二外語科-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第二外語科-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商業與管理群(文書事務科/國際貿易科/商業經營科/ 會計事務科/資料處理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外語群(應用外語科英文/應用外語科日文)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習	4
	電機電子群(資訊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
	藝術群(電影電視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設計群(廣告設計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	家政群(幼兒保育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

二、選修科目——教育選修課程（各類別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）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教育理念 與 行政	人文主義的教育	2
	文化學習理論	2
	比較國際教改	2
	比較教育	2
	台灣教育史	2
	多元文化與教育	2
	西洋教育史	2
	近代教育思潮	2
	後現代哲學與教育	2
	美育原理	2
	文化與教育	2
	德育原理	2
	教育法規	2
	教育政策分析	2
	教育與非營利組織	2
學校行政	2	
教學創新 與 學習	N 世代學習	2
	主題教學	2
	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3
	批判思考教學	2
	兒童戲劇	2
	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	3
	原住民教育	2
	原住民教育實務	2
	教育遊戲設計	3
	教師專業發展	2
	創造力教學	2
	普通心理學	3
	智慧型學習環境設計	3
	資訊融入教與學	2-3
	數位學習	2
學習心理學	2	

	雙語教育與雙語學校經營	3
輔導 與 研究方法	人格心理學	3
	青少年心理學	2
	發展心理學	2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
	生涯輔導	2
	行為改變技術	2
	特殊教育導論	3
	婚姻與家庭	3
	教育與職業輔導	2
	教師心理衛生	2
	團體輔導	2
	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	2
	學習障礙導論	2
	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	2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	行動研究	2
	個案研究	2
	教育研究法	2
	教育統計學	2
	質性研究	2
課程發展 與 決策	人權與人權教育	2
	公民教育	2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
	生命教育	2
	系統理論與教育	2-3
	性別教育	2
	海洋教育	2
	教育人類學	2
	童軍教育	3
	九年一貫課程理論	2
	未來課程實踐	2
	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	2
	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	2
	課程統整	2
	課程與未來學	2
學校本位課程	2	

◆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教育基礎課程（4~8 學分）
- 二、教育方法學課程（6~12 學分）
- 三、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（4 學分，須與任教科目相同）
- 四、教育專業選修課程（各類別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科目超修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學分）
- 五、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- 六、自 100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
- 七、師培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，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。